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

2023 年 5 月 29 日修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能源節約、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人權等社會責任且永續經營為基礎，期許供應商夥伴們，為高道德標準、尊重人權、環境永續、勞動權益、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等大議題的進步發展共同努力。

本公司為落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適用於康普及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分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所有公司，並要求其供應商及其相關供應鏈廠商及員工遵守此一準則。視供應商為夥伴，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共同建立穩定發展之供應鏈關係。

(一) 供應商之責任與義務

1. 供應商同意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行為，盡其責任在企業內部及其他上下游供應鏈要求落實本準則。供應商同配合本公司進行實地審查及要求改善、矯正等措施。
2. 供應商必須對其使用之原材料有充份了解，以確保這些原材料皆取自符合法律法規的許可來源，包含限制進出口經濟制裁之國家或區域(參考聯合國制裁條例)。

(二) 道德標準

本公司在所有商業交往中都應秉承最高的誠信標準，誠信經營、反貪腐、反競爭(反托拉斯)、禁止利益衝突。無論對內部人員及外部合作夥伴亦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禁止供應商對本公司任何單位及/或員工個人或親友進行任何形式之行賄及/或不正當利益輸送行為，本公司一旦發現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與法令對供應商執行停權處分及法律追訴。如本公司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將一併請求損害賠償。

(三) 尊重人權

1. 供應商對全體員工應實施平等權及自由權政策，禁止任何因性別、宗教、種族(含少數民族及原住民)、階級、社會地位、黨派、國籍、信仰、年齡、殘疾、婚姻狀況、性別取向等原因導致員工在僱用、升遷、工資、或相關工作權益上有任何的差別待遇，不得有任何形式之威脅、騷擾、體罰、歧視、精

神或身體脅迫、語言暴力及強迫勞動、禁止集會結社自由等不當行為及違法情事。

2. 供應商應嚴格遵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供應商所在地的相關法令規定禁止聘用童工，並要求其上下游供應鏈共同遵守。

(四)環境永續

1. 供應商同意遵守所處國家的環境相關法令，並積極以綠色環保、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能源消耗減量)為目標，不斷實施改善計畫達到環境永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2. 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有毒物質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法律，並落實要求有毒物質處理、轉移、儲存、回收、再利用等法定作業。並承諾針對包括但不限於廢水、廢氣、噪音及各種廢棄物等形式的污染，須以相關法令為依據致力於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以達共同遵守污染防治。對於從事此工作相關之勞工給予充分的培訓，並在工作場所公告相關注意事項。
3. 積極推廣安全且環保生產、運輸、使用及回收再利用的產品，提高物料使用效益，不浪費資源，達到能源節約、循環經濟。
4. 維持生物多樣性，能力造林不毀林、水土保持，不破壞當地社區(少數民族及原住民)居住環境，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

(五)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必須使用恰當的安全措施保護本公司的所有訊息、電子數據、知識產權或技術，確保本公司和其供應商知識產權的安全，供應商只能在本公司的保密協議授權下獲得本公司的機密訊息且必須履行其義務，不洩漏機密訊息，不使用協議許可外的訊息，保護訊息以防被誤用或未授權揭露，對於供應商授權提供的機密訊息，供應商也可以要求本公司採取安全措施進行保護，供應商不得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圖像或其擁有版權的其他材料，除非明確授權，亦不得使用仿冒品。

(六)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

1. 供應商應遵守所處國家國內、國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法令，並同意本公司制定之「安全衛生環保承諾表」、「承攬商人員健康承諾書」及「安全遵守同意書」內所載之規定。
2. 供應商除依法令規定配置具勞安相關證照人員外，應提供員工充足教育訓練，以確保從業員工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技能。

(七)負責任礦業採購

1. 避免使用來自剛果及其周邊國家和地區之衝突礦產，本公司將持續推行可信賴的礦產來源，並期望供應商傳達給上游供應商。
2. 供應商應盡職調查礦產來源及監督供應鏈，並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確保與OECD「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要求一致。